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文瑾
電話：02-7736-6309
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122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、第7點修正規定odt檔、第5點附表1、第6點附表2至附表9、第7點附表10至附表14之pdf檔 (A09000000E_1152601227B_senddoc5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601227B_senddoc5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52601227B_send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、第7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122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謝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309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6/10 14:44:46 文
章

中原大學



1159008864 115/06/10